

期货异常交易行为及判定

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须接受交易所监管及期货公司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和监控，自觉规范交易行为。根据四大期货交易所及能源中心颁布的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管理办法，当投资者的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认定期货异常交易行为：

(一) 自成交：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二) 大额报撤单：大额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三) 频繁报撤单：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四)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指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五) 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以上有关异常交易行为各大期货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如下：

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		
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所	处理标准
日内过度交易	中金所	股指期货某一合约上开仓交易量超过50手（国债期货不受限制）
	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	-
自成交	四大交易所及能源中心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达到或者超过5次
频繁报撤	中金所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撤单次数达到或者超过400次（国债期货为500次）
	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500次及以上的
	郑商所	当某一合约停板后，客户当日在涨停板价位买单撤单量或者在跌停板的价位买单撤单量超过100笔的

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		
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所	处理标准
大额报撤	中金所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超过100次（含），且单笔撤单量达到或者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80%
	上期所、能源中心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达到300手及以上）次数达到50次及以上的
	大商所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400次（含400次）以上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
	郑商所	单日在某一合约每笔撤单量800手（含）以上且撤单笔数50笔及以上
套保是否豁免	四大交易所及能源中心	是
套利是否豁免	中金所、郑商所、大商所	是（中金所仅限国债期货品种）
	上期所、能源中心	否
其他豁免情况	四大交易所及能源中心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
	郑商所、大商所期权	期权做市交易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

另外，证交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中还包括“自然人持仓违规进入交割月份”，若由交易所作强平处理，则该异常交易违规交易行为将被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以上就是有关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解读。